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帅	于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传真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话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子信箱	hdxylsh@outlook.com	hdxygf@hdx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坚持以绿色发展为使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目前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 PVC、PVC 建筑模板、PVC 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 PVC 材料、PVC 生态屋、PVC 抗菌材料、隔离板等 PVC 新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生产销售口罩、PVC 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其中，PVC 产能 110 万吨/年、烧碱 110 万吨/年、电石 162 万吨/年、土壤调理剂等环保产品产能 120 万吨/年、PVC 制品产能 7 万吨/年、碳酸稀土冶炼产能 3 万吨/年、稀土氧化物分离产能 4,000 吨/年。公司以广州为总部，在广州、扬州、乌海设有三个研发中心，同时下设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等下属研发机构，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业务主要覆盖广东、内蒙古、江苏、新疆、广西、海南等省区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业务情况

1、氢能源产业

氢能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氢能源具备能源和储能特点，具有来源广泛、安全可控、高效灵活、低碳环保等多种优势，可以同时满足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氢能被誉为 21 世纪最理想的清洁能源。公司生产的氢气、液氢，可广泛应用于氢能源交通、储能、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食品加工、分析式发电等领域。氢能源是应对全球能源危机、气候变暖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首选能源，打造氢能经济成为我国实现“碳中和”的关键因素。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氢生产国，氢能产业已被纳入中国国家能源战略，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从战略定位、产业结构、技术创新等多个方面引导氢能产业的发展。在政策推动下，氢能产业化进程不断加速，政策、资本、人才等资源向氢能行业聚集，布局、参与氢能板块的企业数量快速增加。

公司下属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自 2016 年成立起，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氢能产业研究开发工作，在制氢及储氢等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公司充分借助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禀赋优势，加大规模化制氢、储运产业化力度，成功打造了氢能源制造和储存的上游全产业链，氢能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并具备气态、固态、液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公司在乌海市建设运营加氢站，生产和供应氢气、液氢等，为乌海公交公司运行的燃料电池公交、大巴等用氢车辆提供氢气及加注服务。公司建成并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实现液氢规模化生产和民用化应用，大大提高氢气的运输效率。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企业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在制氢、储氢等领域不断巩固领先地位，同时拓宽氢能源的应用领域和渠道。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推进民用液氢产品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化工产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依托西北地区丰富的资源和自身完善的产业链，以电石、原盐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烧碱等基础化工产品。聚氯乙烯（PVC）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目前主要用于管材、型材及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广泛应用于建筑、装潢、节水灌溉、农用薄膜、电子材料、日用品等现代制造业和新材料行业，并且可以广泛替代钢材、水泥、木材等传统工业原料，是“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塑”的重要原料。烧碱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氧化铝、造纸、纺织印染、有机化工、无机化工、轻工行业、石油工业及食品工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氯碱化工优势，生产 84 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等产品，满足工业漂白、消毒、灭菌、家庭防疫与日常消毒需求，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防疫领域。

公司通过完备的产业配套、先进的生产装置和工艺、严格的管控体系，不断做大做强氯碱业务，在提高产业一体化、规模化效益的同时，为公司大环保业务、氢能源业务、PVC 制品及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已形成“资源能源—电力—电石—PVC/烧碱/氢能源—土壤调理剂—PVC 新材料—电子交易综合业务”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报告期 PVC 行业保持较好的景气度，PVC 产品市场价格保持高位运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相关产品产量和效益稳定。

3、新材料产业

（1）PVC 新材料

公司拥有三十多年的 PVC 制品行业生产经营经验，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发挥上游 PVC 原料、稀土助剂等产业链协同优势，不断积极拓展 PVC 材料的下游应用。公司具备十万级净化车间及相关药用包装材料生产资质，生产销售 PVC 药用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 PVC 材料、PVC 抗菌材料、防护口罩、PVC 生态屋、PVC 建筑模板、隔离板、可移动种植斗、移动工厂、生态之母方舱医院等 PVC 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食品、建筑、装饰、农业生产等行业。

（2）稀土新材料

稀土元素在改善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稀土被称为被誉为“工业维生素”、“新材料之母”、“工业的催化剂”，在医疗、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陶瓷玻璃、永磁材料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新型（稀土）工业园区，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达茂稀土充分发挥包头市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优势，建设了包括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的业务体系，拥有大型碳酸稀土及单一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其工艺、设备和管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新达茂稀土拥有丰富的稀土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镱等原材料提取和应用开发优势，开发和推广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稀土抗菌材料、钾长石综合利用及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相关产品也应用于公司稀土储氢、PVC 制品生产、土壤修复及生态农业等业务，与公司大环保、新材料、氢能源产业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4、大环保产业

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治土的政策精神，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以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提供土壤修复技术和服务、承包土壤修复工程、推广“种植斗+营养土”的种植新模式等方式，大力发展土壤修复产业链。

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自主研发生产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等系列产品，用于治理酸性、碱性和盐碱化等退化土壤、受污染水体，有效提高农产品/水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以稀土尾肥为基础自主研发生产具有“保水、增肥、透气”三大土壤调理性能的新型矿物肥料，进一步延伸“大环保”板块布局。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凭借“盐渍化土壤改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荣获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

作为土壤改良的先行者，公司在广东、福建、江西、内蒙古等全国多个省份和地区开展土壤修复和改良，公司生产的“丰收延”土壤调理剂在各地使用效果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通过土壤调理剂的扶贫助农、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等多措并举，公司帮助广西的甘蔗、海南的香蕉、新疆的棉花等多地产业实现提质增产，让昔日的“贫瘠地”变身为“金土地”，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在土壤盐碱化严重的地区，公司通过土壤修复和生态农田的推广，在内蒙古地区被弃种的盐碱化土地上成功种植水稻，成为粮食示范基地。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政府的耕地治理项目，为用好土地资源、守住耕地红线做出贡献。

公司下设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是国内第一家民营土壤研究机构，致力于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土壤研究院与各地农业部门、多所科研机构和知名大学合作，在全国各地开展检测技术和土壤改良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5 年多来土壤研究院检测了大量土壤样本，积累了众多典型土剖面标本、土壤样品及土壤调理剂样品检测案例，为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研发奠定基础。土壤研究院为农企、合作社、广大农民等提供免费土壤治理技术咨询、土壤/水质检测分析等服务，测定土壤 pH 值、有机质、氮、有效磷等常规养分，以及微量元素和重金属含量等。

本报告期内，土壤研究院与广东省耕地肥料总站签订垦造水旱耕地质量项目合同，提供相关土壤样品检测服务；土壤研究院被指定为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检测机构。

5、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塑交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电子商务城市电子商务专项试点”等称号，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唯一一家塑料电子交易所。塑交所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国内外塑料企业提供现货电子交易、物流、信息技术等服务，目前塑交所的主要交易品种有 PVC、PVC 糊树脂、PP、ABS、PS、PE 等。塑交所发布的塑料商品价格指数“塑交所/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被誉为“中国塑料第一指数”，是我国塑料原材料的价格风向标。公司利用塑交所的平台和业务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氯碱产品、PVC 制品、氢能等业务与互联网、现代物流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7,875,417,769.32	17,906,726,515.69	-0.17%	16,807,642,2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3,259,129.22	7,452,116,796.65	33.70%	7,270,258,044.2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522,929,536.86	5,393,922,727.29	20.93%	5,299,650,8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39,635.01	813,788,514.21	4.68%	629,948,1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820,224.27	791,354,353.65	6.38%	601,154,8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4,983.49	637,226,347.23	-133.24%	455,514,79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8	0.3142	4.65%	0.2433
稀释后股收益（元/股）	0.3197	0.2583	23.77%	0.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1.14%	-0.33%	9.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1,570,535.95	1,885,594,238.80	2,135,778,289.13	859,986,4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24,148.29	521,935,355.50	538,448,050.94	-477,967,9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84,519.59	517,732,789.10	536,719,289.25	-471,916,3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489.83	4,589,836.00	44,123,056.25	-264,372,36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4%	359,953,350	0	质押	353,089,319
					冻结	353,239,156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175,505,415	0	质押	175,100,000
					冻结	175,505,414
乌海市垦延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118,150,803	0	质押	118,150,802
					冻结	118,150,80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6,990,553	0		
李绪坤	境内自然人	0.46%	14,225,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4,187,97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1,897,102	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796,221	0		
庄依榕	境内自然人	0.33%	10,453,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28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 2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714,011 股；李绪坤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625,800 股；庄依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53,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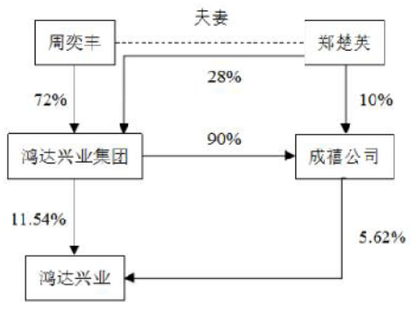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达转债	12808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4,322.58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B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BB，上述主体和债项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 调整为 B，展望为负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BB 调整为 B。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90%	58.04%	-1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4,182.02	79,135.44	6.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00%	17.15%	16.85%
利息保障倍数	3.36	4.26	-21.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	3.74	-86.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	6.06	-27.39%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全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发展。本报告期公司立足“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产业，在保障氯碱业务保持较高产销量的同时，推动氢能应用、土壤修复、稀土应用等业务发展。

本期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各产业板块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效益良好。氯碱产品继续保持较高开工率和盈利水平，氢能源、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及防疫产品本期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 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氯碱装置保持较高开工负荷，氯碱产品产销量和经营效益良好。公司充分发挥在氯碱化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围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产品附加值的目标，针对生产工艺和装置开展研发和技改工作，积极有效控制原料和能源单耗，同时提高装置自动化和环保水平。本报告期国内 PVC 市场保持较高景气度，PVC 销售价格保持高位运行，本报告期公司氯碱业务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的氢能产业建设，液氢工厂、加氢站运行稳定，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氢能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生产、销售储氢设备，正在研发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瓶、液氢储罐等产品。公司紧紧抓住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进一步提高液氢、高纯气氢的生产能力。

本期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良好，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丰富土壤修复产品系列，在全国各地大量开展土壤改良工作，推广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土壤研究院积极参与各地耕地治理项目的土壤检测工作，开展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

此外，本期公司继续生产供应口罩、防护面罩、84 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稀土抗菌材料、PVC 隔离板等防疫产品，为公司带来较好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向社会群众及政府部门捐赠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为全国抗击疫情、河南省防洪救灾工作做出贡献。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氯碱和氢能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出席董事 8 名，其中，6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 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 2022-018）。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郝海兵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郝海兵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4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及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 2022-018）。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71.1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同）公司股本总额 312,195.9315 万股的 0.70%。

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9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鸿达兴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